

# 关于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获奖成果认定的暂行办法

由于目前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在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学科评估中作为重要指标之一，其重要性也越来越得到大家的认可。为此，我校特制定本办法对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获奖成果进行认定。

我校教师在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获奖成果的具体认定办法为：

1、获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视同为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三等奖视同为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其中一等奖给予 20000 元奖金奖励，二等奖给予 10000 元奖金奖励，三等奖给予 5000 元奖金奖励。

2、获“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入库证书”的教学案例视同校级教学成果，奖励 1000 元。

3、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获“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奖励的，视同校级教学成果，奖励 1000 元。

4、获“全日制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奖，视同校级教学成果，奖励 1000 元。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未尽事项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5月5日

